

培训规则

一、学员必须按照培训通知的日期准时参加培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训，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本协会联系，并说明申请延期培训的原因。

（一）对于未提前与本协会相关部门联系说明情况，且未按时参加培训的学员，将取消其考试申请资格。

（二）本协会将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学员上课，短信内容前会备注【茂名市应急管理服务协会】，请学员按照短信要求及时回复确认。

二、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培训的学员，应遵守本协会关于延期培训的相关规定。

（一）新取证培训学员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培训的，最多可延期 6 个月。

（二）继续教育类（复训类）培训学员需延期培训的，若未到换证期，可延期至当年年底；若已到换证期，则延期至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三）若超过上述规定的延期期限，本协会将注销其报名资料，自注销报名资料之日起，不再通知该学员上课及考试时间，且学员不能申请退费。

三、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

（一）学员必须按照课程安排上课，做到不迟到、不旷课、不缺课、不在培训中途随意离开课室。每天上午、下午参加培训时均需签到。如出现上述违纪情况或因个人原因导致在工作人员考勤时不在培训课室上课，造成培训课时不足的，将不能申请考试，且不能申请退费；

（二）学员签到后若擅自离开培训课室，因未听到工作人员临时调整考试时间等相关信息而导致错过考试时间的，责任由学员自行承担；

（三）上课时学员应凭本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等）签到。对于非本人上课或找人代签名的行为，将取消该学员本次培训及考试资格，且不能申请退费。如确有需要并能按时参加培训的，请重新报名。

四、若学员在报考前故意隐瞒个人身份信息（如存在被列入黑名单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等），在完成培训学时后申请考试时，因公安系统校验无法通过导致无法申请考试的，责任由学员自行承担，且学员不得申请退费。

安全承诺书

为配合茂名市应急管理协会落实安全培训过程安全，履行个人安全责任，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报名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本人承诺报名表上填写的电话号码为本人的手机号码，并保证手机通讯畅通。若因手机通讯不畅造成错过培训、考试时间等后果，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本人承诺驾驶小车和摩托车进出培训小区不超速行驶，不酒后驾驶，并对驾驶安全负全责。

四、本人承诺进出培训场所，注意教室的阶梯或踏步，有序行走，对不按规定行走导致摔伤或踩踏事故的后果自行负责。

五、本人承诺遵守培训安全规章制度，不违规使用电器、水龙头及消防设施，不在教室内吸烟，到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并将烟头熄灭后放进烟头收集桶内，并将所使用的卫生纸、矿泉水瓶等放进垃圾桶内。若因乱丢弃烟头造成的任何事故，本人负全责。

六、参加培训期间，若身体不适，及时向班务老师报备，请假休息或及时就医，不拖拉病情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七、本人承诺对自己身体健康负责。培训期间本人身体原因造成的昏迷、晕倒或摔伤等一切后果，本人自行负责。

八、培训期间不进入未经允许进入的场所或操作未经允许操作的设备，否则后果自负。

九、不攀爬栏杆或在危险场所停留，否则后果自负。

本人深知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将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上承诺，若因个人违规行为导致安全事故，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指模）：_____

日期：_____